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3〕24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用于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科目。各地区、单位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01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按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公共服务项目	免费服务项目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合计
合计	10053.00	3797.00	13850
伊犁州	385.56	477.00	862.56
伊宁市	58.38		58.38
奎屯市	0.84		0.84
伊宁县	59.01		59.01
察布查尔县	34.02		34.02
霍城县	52.71		52.71
巩留县	34.23		34.23
新源县	30.03		30.03
昭苏县	39.90		39.9
特克斯县	32.13		32.13
尼勒克县	44.31		44.31
塔城地区	254.10	150.00	404.1
塔城市	46.20		46.2
乌苏市	49.14		49.14
额敏县	47.46		47.46
沙湾县	53.76		53.76
托里县	20.79		20.79
裕民县	16.38		16.38
和布克赛尔县	20.37		20.37
阿勒泰地区	140.70	120.00	260.7
阿勒泰市	32.34		32.34
布尔津县	14.28		14.28
富蕴县	22.26		22.26
福海县	26.25		26.25
哈巴河县	24.57		24.57
青河县	11.13		11.13
吉木乃县	9.87		9.87
博州	60.15	60.00	120.15
博乐市	23.25		23.25
精河县	21.60		21.6
温泉县	15.30		15.3
昌吉州	177.00	200.00	377
昌吉市	42.45		42.45
阜康市	20.70		20.7
呼图壁县	28.35		28.35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公共服务项目	免费服务项目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合计
玛纳斯县	23.10		23.1
奇台县	24.30		24.3
吉木萨尔县	26.25		26.25
木垒县	11.85		11.85
巴州	106.20	200.00	306.2
库尔勒市	32.55		32.55
轮台县	11.55		11.55
尉犁县	11.70		11.7
若羌县	5.85		5.85
且末县	9.90		9.9
焉耆县	8.85		8.85
和静县	12.30		12.3
和硕县	9.00		9
博湖县	4.50		4.5
阿克苏地区	2201.28	520.00	2721.28
阿克苏市	405.12		405.12
温宿县	220.80		220.8
库车市	433.92		433.92
沙雅县	263.04		263.04
新和县	168.00		168
拜城县	226.56		226.56
阿瓦提县	222.72		222.72
乌什县	204.48		204.48
柯坪县	56.64		56.64
克州	530.88	160.00	690.88
阿图什市	217.92		217.92
阿克陶县	205.44		205.44
阿合奇县	69.12		69.12
乌恰县	38.40		38.4
喀什地区	3886.08	1040.00	4926.08
喀什市	408.00		408
疏附县	264.00		264
疏勒县	298.56		298.56
英吉沙县	242.88		242.88
泽普县	194.88		194.88
莎车县	802.56		802.56
叶城县	626.88		626.88
麦盖提县	199.68		199.68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公共服务项目	免费服务项目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合计
岳普湖县	150.72		150.72
伽师县	335.04		335.04
巴楚县	313.92		313.92
塔什库尔干县	48.96		48.96
和田地区	2246.40	680.00	2926.4
和田市	347.52		347.52
和田县	290.88		290.88
墨玉县	576.00		576
皮山县	281.28		281.28
洛浦县	257.28		257.28
策勒县	173.76		173.76
于田县	274.56		274.56
民丰县	45.12		45.12
吐鲁番市	33.45	120.00	153.45
高昌区	10.65		10.65
鄯善县	15.60		15.6
托克逊县	7.20		7.2
哈密市	31.20	70.00	101.2
伊州区	17.55		17.55
巴里坤县	7.80		7.8
伊吾县	5.85		5.85

附件2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唐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862.56				
		其中：财政拨款		862.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1831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1847人	计划标准	1831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北疆补贴标准	17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75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唐雪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404.10					
	其中：财政拨款		404.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1210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1210人	计划标准	1210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北疆补贴标准	17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75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阿勒泰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朱翠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60.7				
		其中：财政拨款		26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1831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682人	计划标准	1831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补贴标准	17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75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宿革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20.15			
		其中：财政拨款			120.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401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401人	计划标准	401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地州补贴标准	12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25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常珍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77				
		其中：财政拨款		3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1161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1230人	计划标准	1161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地州补贴标准	12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25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巴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陈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306.2				
		其中：财政拨款		30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583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1011人	计划标准	583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地州补贴标准	12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25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刘玉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721.28			
		其中：财政拨款			2721.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2293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2293人	计划标准	2293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次/年	计划标准	1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疆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800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克州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李迎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690.88			
		其中：财政拨款			690.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553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553人	计划标准	553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疆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800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居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4926.08			
		其中：财政拨款			4926.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4048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4048人	计划标准	4048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疆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800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何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926.40				
		其中：财政拨款		2926.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2340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2340人	计划标准	2340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800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柯厚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53.45				
		其中：财政拨款		153.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223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223人	计划标准	223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地州补贴标准	12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25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哈密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王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01.20			
		其中：财政拨款			101.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208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208人	计划标准	208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地州补贴标准	12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25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和优化生育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 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 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 执行要求 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 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
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24日印发
